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采〔2021〕2号

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省级各部门（单位）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部门、本系统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省财政厅；各市（区）财政局汇总本地区清理情况，于2021年4月5日前报送

省财政厅。自查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 sx-zfcg@126.com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省级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, 落实主体责任,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。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安排, 督促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扎实开展专项清理, 做到不遗漏、不隐瞒, 切实清理到位。省财政厅将对省级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, 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, 并开设举报邮箱 sx-zfcg@126.com, 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(二) 各市(区)财政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, 提高政治站位, 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开展本地区单位专项清理工作, 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及时开设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举报邮箱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(财办库〔2021〕14号)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1年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